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葉茂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執聲付字第1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茂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茂盛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月26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63751號函文及檢附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即本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志雄
法　官　施育傑
法　官　鍾雅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芸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